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林嘉茵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  
傳真：02-27203187  
電子郵件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01215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37401384\_1140121542\_1\_ATTACH1.pdf、  
37401384\_1140121542\_1\_ATTACH2.pdf、37401384\_1140121542\_1\_ATTACH3.pdf、  
37401384\_1140121542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5/22  
文 08:16:54  
交換章

(主計處代決)

建國中學 1140522



\*MPAA1146007389\*